



打造矿产法律移动图书馆
构建矿业人士专属法律数据库

矿产法律法规汇编



上海建纬（长沙）律师事务所 / 编

【 收录全面 编排合理
检索便捷 权威实用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打造矿产法律移动图书馆
构建矿业人士专属法律数据库

矿产法律法规汇编

上海建纬（长沙）律师事务所 / 编

戴勇坚 / 主编

编委会成员

陈良俊 熊 煜 孙海军 李 倩
蒋 娅 刘 双 唐 磊 郑 翌
吴雪花 熊 宇 杨慧玲 欧阳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矿产法律法规汇编 / 上海建纬(长沙)律师事务所
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118 - 7475 - 7

I. ①矿… II. ①上… III. ①矿产资源法—汇编—中
国 IV. ①D922. 6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4943 号

矿产法律法规汇编

上海建纬(长沙)律师事务所 编

责任编辑 刘秀丽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印张 40 字数 903 千
印次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475 - 7

定价:9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矿产法律法规汇编》紧紧围绕矿业开发实务操作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对涉矿法律文件进行全面搜罗,加以系统梳理精心编排而成,旨在为读者提供一本有关矿业开发方面全面、实用、便利、时效的法律工具书,帮助读者系统了解该领域的法律文件,迅速完成法律应用检索。

本书主要的内容和编排方式简要说明如下:

1. 收录。本书收录了矿业开发领域有关方面的文件共 178 件,涉及矿业开发流程各方面,法律文件全面;文件类别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类别齐全,体系完整;文件收录时间截至 2014 年,注重实效。

2. 分类。本书从矿业开发流程角度切入,分综合、地质资料管理、矿产勘查、矿产开采、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税费、矿山安全、劳动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行政监管、煤炭、石油天然气、其他、法律责任 14 个主题,既考虑一般矿产资源的开发过程,也兼顾煤炭、石油、天然气等重要矿产资源,同时设“其他”主题,收录部分特定矿产法律文件,涵盖了矿业开发过程中所涉及的基本问题。

3. 结构。法律文件内容所涉主题为本书第一层级,本层级下,细分为一般矿产资源和特定矿产资源类别;法律效力为第二层级;发布时间为第三层级。法律文件遵循在同一或相近主题之下,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布时间先后的逻辑排列,效力层级分明,体例结构严谨,便于实务引用。

本书适合法官、律师、公司、矿业行政主管部门、法科师生等专业人士工作学习使用。

因时间和水平有限,不免有疏漏之处,如读者在阅读和使用中有任何问题,敬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方式为:0731-82247828

联系邮箱:csjianwei@126.com

上海建纬(长沙)律师事务所

2014 年 12 月

目 录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1)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对〈矿产资源法〉实施中的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3年8月28日)	(6)
国土资源部关于理解运用《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有关条款问题的批复(1998 年8月27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	(8)
关于《对〈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作进一步解释的请示》的复函(1994年 8月9日)	(17)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	(17)
地质矿产部关于对《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条款解释的函(1993年6月 10日)	(20)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1月16 日)	(21)
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办法(2002年12月5日)	(23)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2012年10月12日)	(26)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1999年7月15日)	(32)
矿产储量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1999年3月29日)	(35)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4年1月9日)	(36)

地质资料管理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	(40)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3年1月3日)	(44)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资料管理办法(2003年12月31日)	(51)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资料接收保管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10月10日)	(53)
加强地质资料社会化服务的若干规定(2005年11月1日)	(57)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质资料保护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2007年6月25日)	(59)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探矿权人放弃勘查区块地质资料汇交管理的通知(2011年9月8日)	(59)
国土资源数据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9月10日)	(60)

矿产勘查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3月3日)	(66)
地质勘查资质分类分级标准(2008年6月26日)	(70)
地质勘查资质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月25日)	(71)
地质勘查市场管理暂行办法(1991年2月19日)	(73)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修正)	(75)
关于探矿权申请人认定问题的复函(1999年6月22日)	(80)
关于涉外非法人企业申请探矿权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年1月27日)	(81)
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勘查开采非油气矿产资源的若干意见(2000年9月28日)	(81)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年12月31日)	(83)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申请代理机构管理办法(2001年8月14日)	(86)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专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6月9日)	(88)
地质勘查单位从事地质勘查活动业务范围规定(2010年6月9日)	(90)
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勘查项目权益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4月2日)	(91)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3月26日)	(94)
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11月9日)	(97)

矿产开采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修正)	(102)
开采总量控制矿种指标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3月2日)	(106)

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查开采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11月24日)	(108)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年1月20日)	(110)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 通知(2010年12月30日)	(1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5月29日)	(117)

矿业权管理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修正)	(119)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10月31日)	(121)
国土资源部关于停止执行《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第 五十五条规定的通知(2014年7月16日)	(127)
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投标挂牌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6月11日)	(128)
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2006年1月24日)	(133)
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2011年12月31日)	(135)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资源大调查项目探矿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年 12月31日)	(142)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 and 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年5 月15日)	(143)
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2004年5月19日修正)	(145)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2008年8月23日)	(148)

矿产资源税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2011年9月30日修正)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10月28日)	(153)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10月25日)	(155)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1999年6月7日)	(157)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1999 年11月11日)	(159)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减免办法(2010年12月3日修订)	(160)
国土资源部关于国家紧缺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减免办法的通知(2000年9月21日)	(161)
中央所得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使用管理暂行办法(2002年12月30日)	(162)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11月10日)	(164)
以折股方式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管理办法(试行)(2006年10月25日)	(166)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7月3日修订)	(168)
地质矿产部对平陆县关于矿产品运销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答复的函(1995年3月13日)	(170)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补偿费征收工作的通知(2012年3月31日)	(171)

矿山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30日)	(19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	(20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	(21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正)	(216)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2004年12月28日)	(219)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	(22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颁发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2004年10月25日)	(231)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	(23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	(238)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	(24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3年8月19日修正)	(245)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3年8月29日修订)	(250)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8年8月18日)	(255)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12月3日)	(261)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3年8月29日修正)	(26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8年11月17日)	(271)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5月4日)	(27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年4月1日)	(279)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年6月16日)	(28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年2月28日)	(287)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意见(2011年12月30日)	(289)

劳动安全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2009年8月27日修正)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修正)	(295)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28日)	(308)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	(31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	(313)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1987年12月3日)	(329)
国家黄金管理局关于颁发《黄金矿山工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1989年9月13日)	(332)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	(338)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2月19日)	(341)
卫生部关于对异地职业病诊断有关问题的批复(2003年10月17日)	(348)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有关问题的批复(2004年7月1日)	(349)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2004年8月2日)	(349)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2005年7月18日)	(350)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节录)(2007年3月21日修正)	(350)
卫生部关于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年3月23日)	(351)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2006年10月27日)	(352)
卫生部关于如何确定职业病诊断机构权限范围的批复(2007年1月26日)	(353)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27日)	(35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4月27日)	(357)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27日)	(359)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27日)	(368)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27日)	(375)
国家卫生计生委等4部门关于印发《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通知(2013年12月23日)	(383)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12月28日第二次修正)	(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	(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83年12月29日)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0年9月20日)	(4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	(420)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	(42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	(432)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2010年12月22日修正)	(4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2日修正)	(438)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2008年7月1日)	(442)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3月27日)	(446)

行政监管

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02年12月25日)	(449)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	(453)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2010年7月15日)	(464)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5月7日)	(468)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2009年11月14日修正)	(473)
国土资源部关于办理矿产资源行政复议案件有关意见的通知(2009年12月11日)	(478)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决定履行与监督规定(2012年9月6日)	(479)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2004年1月9日)	(481)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非法违法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跟踪督办暂行办法》的通知(2011年4月19日)	(48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瞒报谎报事故行为查处办法的通知(2011年6月15日)	(488)
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程序的规定(2005年8月31日)	(490)
国土资源领域违法违规案件公开通报和挂牌督办办法(2011年1月14日)	(492)
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1年10月14日)	(494)
监察机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2012年11月15日)	(498)
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2013年11月20日)	(502)

煤 炭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3年6月29日第三次修正)	(504)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2013年7月18日修正)	(510)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12日修正)	(513)
煤炭地质勘查单位资质管理规定(1996年7月3日)	(519)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2013年7月18日修正)	(523)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7月18日修正)	(528)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4年5月17日)	(533)
国有煤矿瓦斯治理规定(2005年1月6日)	(541)
国有煤矿瓦斯治理安全监察规定(2005年1月6日)	(543)
煤矿重大安全隐患认定办法(试行)(2005年9月26日)	(545)
煤矿隐患排查和整顿关闭实施办法(试行)(2005年9月26日)	(548)
煤矿安全培训监督检查办法(试行)(2005年9月26日)	(553)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	(555)
煤矿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2003年6月13日)	(559)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2003年7月4日)	(56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提高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准入标准的通知(2007年1月6日)	(565)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0年9月7日)	(567)
关于加强乡镇煤矿环境保护工作的规定(1997年11月2日)	(570)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2003年7月2日)	(571)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管理办法(2003年7月14日)	(575)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08年12月11日)	(576)

石油、天然气

煤层气勘探开发管理暂行规定(1994年4月4日)	(582)
关于煤层气勘查开采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994年12月5日)	(585)
深海石油作业职业卫生管理办法(2005年1月31日)	(586)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2013年8月29日修正)	(590)

其 他

国务院法制局关于矿泉水、地下热水属性和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1996年1月25日)	(596)
地质矿产部对《关于明确地热资源行政执法主体的请示》的复函(1997年9月1日)	(596)
地质矿产部关于矿泉水、地下热水属性和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1997年12月9日)	(597)
国务院法制局关于勘查、开采矿泉水、地下热水行政管理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复函(1998年1月19日)	(598)
关于矿泉水、地热水管理职责分工问题的通知(1998年12月16日)	(598)
地质矿产部关于石英霓辉正长岩、玄武岩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1998年2月16日)	(599)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国土资源部《关于请进一步明确矿泉水、地热水管理职责分工问题的函》的复函(2003年7月3日)	(600)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山凿石、采挖砂、石、土等矿产资源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1998年8月12日)	(600)
关于加强海砂开采管理的通知(2007年8月10日)	(6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地下热水的属性及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1996年5月6日)	(603)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开采砂石是否需办理矿产开采许可证问题的答复(2006年10月31日)	(604)

法 律 责 任

石油地震勘探损害补偿规定(1989年10月17日)	(605)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年4月21日)	(608)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11月22日)	(61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2011年9月1日修正)	(614)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2013年8月29日修正)	(617)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修正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矿业,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当前和长远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第四条 国家保障依法设立的矿山企业开采矿产资源的合法权益。

国有矿山企业是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国家保障国有矿业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五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

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第七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

第八条 国家鼓励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九条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条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矿产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第十一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矿产资源勘查的登记和开采的审批

第十二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三条 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第十四条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和各类矿产储量的统计资料,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规定汇交或者填报。

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第十六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前项规定区域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 (三) 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 (四) 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 (五)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等特定矿种的,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开采的矿产的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

依照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总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矿产储量规模的大型、中型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规定。

第十七条 国家对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实行有计划的开采;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采。

第十八条 国家规划矿区的范围、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范围、矿山企业矿区的范围依法划定后,由划定矿区范围的主管机关通知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公告。

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正常秩序。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

第二十条 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下列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 (一) 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
- (二) 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
- (三) 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 (四) 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 (五) 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
- (六) 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第二十一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第二十二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时,发现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罕见地质现象以及文化古迹,应当加以保护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三章 矿产资源的勘查

第二十三条 区域地质调查按照国家统一规划进行。区域地质调查的报告和图件按照

国家规定验收,提供有关部门使用。

第二十四条 矿产资源普查在完成主要矿种普查任务的同时,应当对工作区内包括共生或者伴生矿产的成矿地质条件和矿床工业远景作出初步综合评价。

第二十五条 矿床勘探必须对矿区内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进行综合评价,并计算其储量。未作综合评价的勘探报告不予批准。但是,国务院计划部门另有规定的矿床勘探项目除外。

第二十六条 普查、勘探易损坏的特种非金属矿产、流体矿产、易燃易爆易溶矿产和含有放射性元素的矿产,必须采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普查、勘探方法,并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安全措施。

第二十七条 矿产资源勘查的原始地质编录和图件,岩矿心、测试样品和其他实物标本资料,各种勘查标志,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护和保存。

第二十八条 矿床勘探报告及其他有价值的勘查资料,按照国务院规定实行有偿使用。

第四章 矿产资源的开采

第二十九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矿山企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当达到设计要求。

第三十条 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还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损失破坏。

第三十一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必要条件。

第三十二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节约用地。耕地、草原、林地因采矿受到破坏的,矿山企业应当因地制宜地采取复垦利用、植树种草或者其他利用措施。

开采矿产资源给他人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三条 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规定由指定的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任何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购;开采者不得向非指定单位销售。

第五章 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鼓励集体矿山企业开采国家指定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允许个人采挖零星分散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以及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矿产。

矿产储量规模适宜由矿山企业开采的矿产资源、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和国家规定禁止个人开采的其他矿产资源,个人不得开采。